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要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下属控股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富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桃李春风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0 亿元，合同工期 36 个月。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发包方：

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娟，注册资本金 49028.226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旅游

生态开发建设等。注册地为九寨沟县白河乡太平村，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本项目发包人。

2. 承包方

(1)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金 20077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注册地为合江县榕山镇天泉路，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8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控股 51% 的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浙江匠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健，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等，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厚仁路 150 号 703 室，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1 日，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四川桃李春风公司、浙江匠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没有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 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发包人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高端住宅项目，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发包人：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匠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项目名称：四川省九寨桃李春风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 项目地点：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白河乡太平村

4. 合同期限：

 （1）设计开工日期（暂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转交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以书面确认文件载明的日期作为设计开工日期：设计总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满足施工工期需求。

 （2）实际施工日期：计划工期 36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施工及采购工作。

6.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30 亿元（大写：叁拾亿元整）。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